



屯門栢麗廣場業主立案法團
2026 年度業主周年大會會議通知

茲通知屯門栢麗廣場各業主，現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規定召開業主周年大會，是次大會會議議程及詳細資料詳列如下：

會議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

會議時間：下午 3 時正 (下午 2 時 30 分開始登記)

會議地點：屯門栢麗廣場 19 樓 09 室及 10 室

會議議程：

- 1 主席工作匯報
- 2 司庫財務報告
- 3 議決揀選提供 2025/2026 及 2026/2027 年度核數服務之核數師
- 4 議決揀選自動扶手梯保養合約年期及承辦商
- 5 議決揀選清潔服務合約 2026-2028 承辦商
- 6 議決通過更換天台 1 號中央冷凍機組工程
- 7 議決通過更換天台 1 號中央冷凍機組工程費用由寫字樓和商場冷氣賬的大型維修基金及管理賬盈餘支付 (如議程 6 獲得通過)
- 8 議決揀選更換天台 1 號中央冷凍機組工程承辦商 (如議程 6 及 7 獲得通過)
- 9 議決無限期擱置上升總線工程及電動車充電裝置工程
- 10 第五屆管理委員會全體委員卸任
- 11 議決第六屆管理委員會委員人數
- 12 選舉第六屆管理委員會委員
- 13 選舉第六屆管理委員會主席
- 14 選舉第六屆管理委員會副主席
- 15 選舉第六屆管理委員會秘書
- 16 選舉第六屆管理委員會司庫
- 17 議決按《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 附表 4 - 第六屆管理委員會主席、副主席、秘書及司庫每人每月可得津貼額度

(接下頁)



屯門栢麗廣場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Tuen Mun Parklane Square

(續上頁)

請務必注意以下各項：

- 如非單位業主，敬請將本議程及「就法團會議委任代表的文書」轉交業主；
- 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業主大會的「法定人數」為業主總人數的10%；
- 任何業主若派代表出席業主周年大會，敬請填妥附件「就法團會議委任代表的文書」並在業主周年大會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2026年6月23日下午3時前）交回屯門屯喜路2號屯門栢麗廣場2樓管理處。隨此通知附上「就法團會議委任代表的文書」供業主填寫；
- 如屬聯名業主，可由其中一位業主填寫及簽署「就法團會議委任代表的文書」。若出現聯名業主分別填寫及簽署不同的「就法團會議委任代表的文書」時，則以土地註冊署內排居首的業主所簽的一份「就法團會議委任代表的文書」方為有效；
- 如業主屬註冊公司 / 團體，則須在「就法團會議委任代表的文書」上蓋上合適印章方為有效；
- 業主如在業主周年大會當日出席，可取回「就法團會議委任代表的文書」及自行投票；
- 各出席業主請帶同身份證明文件並預早進入會場，以便辦妥登記手續。

敬請各業主踴躍出席！

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457 7210 與管理處職員聯絡。

屯門栢麗廣場業主立案法團

第五屆管理委員會



主席 - 黃耀進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

～如閣下為單位或車位租客，敬請將此會議議程及會議文件轉交業主，多謝合作！～

表格 2

就法團會議委任代表的文書

屯門栢麗廣場 (建築物說明) 業主立案法團

本人／我們..... (業主姓名)，為屯門屯喜路 2
號屯門栢麗廣場..... (寫字樓層單位) / (商舖)
/ (車位) (建築物地址及單位) 的業主，現委任 (代
表姓名) * [如他未能出席，則委任 (替代代表姓名)]
為本人／我們的代表，出席於 2026 年 6 月 25 日 舉行的 屯門栢麗廣
場 (建築物說明) 業主立案法團的 [~~*業主大會~~ / 業主周年大會] * [及任何延會]
並代表本人／我們投票。

2026 年 6 月 日。

(業主簽署)

* 刪去不適用者。

此為〈建築物管理條例〉所規定的指定格式(附表 1A 表格 2)，業主以本文書委任代表時，不得擅自更改內容。

1. 填妥之委任代表文書必須於大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 (即 2026 年 6 月 23 日下午 3 時前) 送交屯門栢麗廣場管業處的會議授權書收集箱內。
2. 委任代表的文書必須由業主簽署；如業主是法人團體(如公司、社團等)，則須蓋上其印章或圖章，並由獲該法人團體就上述業主大會而授權的人簽署。
3. 請參背頁之「收集個人資料的說明」。

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說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本文書供你 / 你們委任代表，出席本建築物業主立案法團的業主大會 / 業主周年大會及任何延會（如適用）。代表你 / 你們出席會議的人士會組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代表你 / 你們投票。
2. 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委員會（管委會）主席及 / 或秘書或會跟進你 / 你們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並會在有需要時與你 / 你們聯絡，以查證你 / 你們所作出的委任是否有效。

取得委任代表的同意

3. 你 / 你們在本文書提供有關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前，應取得他 / 她的同意，並向他 / 她提供本說明文件，解釋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和用途。

資料轉交的對象

4. 你 / 你們在本文書提供的個人資料，業主立案法團和其管委會可能會為上文第 2 段所述的目的而向建築物其他業主及 / 或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5.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條、第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你 / 你們有權查閱和改正個人資料。你 / 你們查閱資料的權利，包括索取你 / 你們在本文書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6. 如對本文書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要求查閱和改正資料，可與管理處聯絡（電話：2457 7210）。